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5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093,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薛运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10,475	99.8858	64,500	0.0882	18,950	0.026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23,125	99.9031	53,700	0.0734	17,100	0.0235

2.0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 022, 325	99. 9020	53, 500	0. 0731	18, 100	0. 0249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 022, 725	99. 9025	53, 500	0. 0731	17, 700	0. 0244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 021, 475	99. 9008	53, 500	0. 0731	18, 950	0. 026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18,675	99.8970	56,500	0.0772	18,750	0.0258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18,925	99.8973	57,500	0.0786	17,500	0.0241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22,275	99.9019	55,150	0.0754	16,500	0.0227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23,875	99.9041	55,350	0.0757	14,700	0.0202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23,175	99.9032	55,050	0.0753	15,700	0.02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837,818	99.6496	是

3.02	《关于选举嵇玉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838,092	99.6499	是
3.03	《关于选举丁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832,373	99.6421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839,996	99.6525	是
4.02	《关于选举程德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835,601	99.6465	是
4.03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831,603	99.64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60,475	98.0336	64,500	1.5198	18,950	0.4466
2.01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73,125	98.3317	53,700	1.2653	17,100	0.4030
2.0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172,325	98.3128	53,500	1.2606	18,100	0.4266
2.03	《关于修订〈	4,172,725	98.3223	53,500	1.2606	17,700	0.4171

	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71,475	98.2928	53,500	1.2606	18,950	0.4466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168,675	98.2268	56,500	1.3313	18,750	0.4419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168,925	98.2327	57,500	1.3548	17,500	0.4125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172,275	98.3117	55,150	1.2995	16,500	0.3888
2.08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173,875	98.3494	55,350	1.3042	14,700	0.3464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173,175	98.3329	55,050	1.2971	15,700	0.3700
3.01	《关于选举张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7,818	93.9653				
3.02	《关于选举嵇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8,092	93.9717				
3.03	《关于选举	3,982,373	93.8370				

	丁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9,996	94.0166				
4.02	《关于选举程德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5,601	93.9130				
4.03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1,603	93.81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2.03、2.04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3.01、3.02、3.03、4.01、4.02、4.0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宣伟华、朴紫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